資安等級：公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定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501011人身保險業，其業務範圍如下：
1.人身保險業。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悉依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佰肆拾億元整，分為陸拾肆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之股份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八條：（本條刪除）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變更時亦同。
前項印鑑卡留存樣式，得以簽名或印鑑方式為之。凡領取股息、紅

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印鑑卡樣式為憑。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查核及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四、議決盈餘之分派或虧損之撥補。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選任副董事長、副董事長辭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並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第廿一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含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含獨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一人所組織，董事之指派由該法人股東依法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畫；
二、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
三、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定期審視；
四、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五、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六、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九、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十、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十一、擬定盈餘分配案；
十二、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十四、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五、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十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七、核定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八、設立、遷移及裁撤國內分公司，以及國外子公司、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
十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二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六條：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七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選任副董事長、副董事長辭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卅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條刪除）

第卅三條：（本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在此限。

第卅五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卅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卅七條：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為中信金控之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

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作業準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標準，另訂之。

第四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四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六年九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四月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九年四月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